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謝侑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皓景等4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
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
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
用，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則其聲請因無實
益，自不應准許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
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
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
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強制執行法
第29條第1項（執行費用之確定）規定：債權人因強制執行
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
十一條之規定，向「執行法院」聲請確定其數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
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
年度斗簡字第36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
惟查上開案件已於113年2月1日判決確定，而聲請人所提出
之裁判費、鑑價費及地政複丈費等均屬判決確定後之支出，
均非屬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支出之法定訴訟費用範圍，均不
得計入訴訟費用核算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
回。至於聲請人聲請確定強制執行費用部分，因非屬訴訟費
用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規定，應向「執行法院」聲請確
定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